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益獻

相　對　人　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所為之114年度家全字第2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家事事件亦有準用，觀諸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為保全其對相對人請求返還被繼承人○○○遺產之債權，向本院聲請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以114年度家全字第2號裁定准許聲請人供擔保後假扣押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，並經聲請人提存擔保金後聲請執行，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假扣押事件卷宗查明屬實。茲聲請人為上開假扣押事件之債權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緯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